
望谟县生态环境治理研究

覃恩辉 刘立 杨琴 赵毅 吴管溪 汪益会¹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贵州 兴义 562400)

【摘要】: 本文以望谟县自建国至今六个历史时期的森林环境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生态扶贫产业发展等方面入手研究其环境治理变迁状况。从中分析得出其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存在生态环境治理机制不完善、政府职能转变不彻底以及企业和群众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参与度低等问题, 从而得出启示。

【关键词】: 望谟县 环境治理 生态变迁

【中图分类号】 X321 **【文献标识码】** A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 党的十八大以来, 生态文明建设已然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本文通过对望谟县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环境变迁及环境治理状况进行分析, 研究其在人为因素影响下的变迁过程及原因, 并提出环境保护的新措施, 新理念。

1 望谟县生态环境基本概述

望谟县位于贵州省南部, 黔西南州东部。总面积 3018.44 平方公里, 是盘江八县中面积最大的县, 其境内沟壑纵横, 山谷河溪相互交错, 属典型的高原山地。

望谟县热量丰富、光照充足、雨热同季。其境内河流属珠江水系, 河流水量靠雨水补给, 因此, 流量四季变化幅度大, 河水暴涨暴落现象严重。受东南季风和西南季风的影响, 空气水汽含量多, 降水充沛, 年降水量达 1236.8 毫米。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 2018 年全县的森林覆盖率达 68.28%, 素有“贵州天然温室”之称。

2 新中国成立以来望谟生态环境治理变迁

新中国建立 70 年以来, 望谟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大潮中蓬勃前行, 但社会发展进步的同时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峻, 环境治理迫在眉睫。根据新中国成立后主要的历史时段, 可将望谟县的生态环境治理分为六个时期: 一是过渡时期; 二是社会主义建设十年探索时期; 三是十年文革时期; 四是改革开放“探路”时期; 五是改革开放“建制”时期; 六是改革开放“攻坚”时期。

2.1 过渡时期(1949 年—1956 年)

望谟县历来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 据《望谟县志》记载, 在解放初期, 其森林覆盖率约为 50%。自然环境优美, 山青水绿。新政府建立后, 便成立了专门的机构管理境内森林资源, 社会基层的林业互助合作也逐步建立起来。此外, 国家制定相关造林

¹作者简介: 覃恩辉(1998-), 男, 布依族, 贵州兴义市人, 在读本科。

基金项目: 2019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乡村振兴视阈下黔西南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个案调查及对策”(编号: 20195200575)阶段成果

政策，使得望谟县林业事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得到稳定发展。

生态环境状况好还体现在水土流失方面。望谟县位于高原山地地区，又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在气候和地形的双重影响下水土流失严重。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水利水电志》数据记载，望谟县境内的二泥、复兴镇、蔗便以北地区，常年平均水土侵蚀为 100—200 吨/平方公里，而岷便以北地区，平均水土流失多达 500—1000 吨/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严重。此外，望谟还有数量众多的野生动物，据记载，新中国成立初期望谟曾发生过兽灾。虽兽类成群出没，对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但从侧面反映出望谟县的生态环境良好。

土地改革和三大改造相继完成之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投身到生产建设当中，同时加大了对森林、水土等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2.2 社会主义建设十年探索时期(1956 年—1966 年)

社会主义建设十年探索时期由于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的毁林开荒，使得望谟县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这次林木大破坏，呈现出时间长、范围广、规模大的特点。森林资源受损使得生态环境恶化，各种环境问题显现，生物种类也逐年减少。20 世纪 60 年代初，望谟县境内的野生动物逐渐销声匿迹。

1961 年，党中央颁行《关于确定山林权和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造林积极性。1966 年初，望谟县委号召过革命化的春节，动员全体职工上山植树造林，同年正月初二，多个公社和生产队积极响应造林活动，造林 2000 余亩。这些造林活动使望谟县的生态环境都得到较好的改善，但“文化大革命”的爆发，林业建设工作停滞不前。

2.3 十年“文革”时期(1966 年—1976 年)

十年“文革”时期，全国陷入一片混乱。“文革”初年，望谟县林业机构的领导权就被“夺权”，大批林业工作者被下放，林业建设戛然而止。此外，“文革”十年期间望谟县人口以每年 3% 增加。在生产生活困难时期人口又不断增长，人们必然会加大对自然资源的掠夺，生态环境因此遭到破坏。

“文革”时期社会动荡，但仍有部分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在进行。如境内重点建设的防洪排涝工程——乐旺海子排洪工程。1966 年，望谟乐旺海子排洪工程开始动工，历经 6 年于 1972 年建成。此后乐旺洪涝灾害得到缓解，水稻种植达到十年八收。“文革”结束后，望谟县的生产建设和环境治理步入新阶段。

2.4 改革开放“探路”时期(1978 年—1992 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崭新的时期。197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一部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逐渐受到党和人民的重视。

由于“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时期大面积毁林开荒、乱砍滥伐，使得望谟县的森林资源锐减。1982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仅为 19.77%。对此，望谟县于 1982 年完成“林业三定”工作，将林地资源分予农户经营，同时实行承包责任制造林，调动了人民管山护林的积极性，使得造林面积逐年增加。改革开放探路时期，为治理水土流失，望谟政府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和造林育林补贴等方式综合治理。1983 年望谟县实施石屯河小流域治理，开展造林、坡土改梯田、修建防洪堤等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1987 年，省水利水电局批准望谟实施纳过水库小区域治理点，至 1998 年，完成退耕还林近 3000 亩。

此外，为保护动植物的生存繁衍，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1984 年望谟林业局设立“野生动物保护站”，专司野生动植物保护之职。管理部门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建立自然保护区等措施，有效保护生物物种的栖息地，使得珍贵物种得到恢复和发展。

改革开放后，社会逐步走向正轨。望谟政府开展众多环境治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与此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进程加快，各企业相继建立，新的环境问题开始浮现。

2.5 改革开放“建制”时期(1992 年—2012 年)

1992 年—2012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这一时期，望谟县根据自身条件，将造林绿化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在绿化造林过程中大量种植油茶、油桐、板栗等经济林木，经济林木成为望谟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1996 年，国家重大生态工程珠防工程获批实施，望谟为首批启动县。政府通过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低产林改造等方式建设珠防工程，使望谟森林资源快速增长。至 2010 年，望谟县森林覆盖率已达 53.2%。

另外，为加强水环境治理。1998 年，望谟县政府采取行政治理手段，针对环境卫生问题规定“八不准”“两禁止”。同年，对县医院的污水排放系统进行处理，将污水经过封闭沉淀、消毒、净化之后再排放。

改革开放“建制”时期望谟县虽通过实施强制性的政策和经济手段来治理环境问题，使人们逐渐形成保护环境观念。但在以经济发展为主的时期，治理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

2.6 改革开放“攻坚”时期(2012 年——至今)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治理逐渐受到党和人民的重视。望谟县在森林资源、水资源、大气环境以及动植物保护方面取得重大成效，并积极探索多种生态扶贫方式，实现生态环境治理和扶贫开发协调发展。

主要生态扶贫项目有澳洲坚果项目；油茶种植项目；板栗种植项目以及正在兴起的生态旅游等。其中生态板栗产业得到良好发展，近年来，望谟大力发展板栗产业。2016 年，望谟县成立板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引进相关企业，采取“公司+合作社+贫困户”扶贫模式，带动了 6000 户以上的农户板栗种植。如今，“哆吉栗”板栗已成为望谟县的一张名片。近几年，该县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多地实施移民搬迁政策，人们逐渐摆脱穷根之地，走向了致富之路。

2012 年起，望谟县封山育林、珠防工程、植被恢复油茶项目等治林措施持续施行。至 2016 年，望谟县的有林用地面积 239 万公顷，森林蓄积 87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已达到 68%。同时全县林业总产值达到 2.5 亿元，真正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经济产业协调发展。

近些年来，由于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逐渐变好，各种动物开始回到这片地域生存繁衍。由于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政策的实施，望谟河的上游纳坝水库生态环境有所恢复。附近的村民务农时常遇到野兔、野鸡、猴子等，还出现成群的野猪，都说明望谟的生态环境整体好转。

综上所述，望谟县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前三个历史时期主要是人类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过程，伴随着一定的环保措施共同实行。自改革开放后，在经济飞速发展的背景下环境逐渐恶化，经政府进行多方努力，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环境治理成绩突出，但环境治理过程中还存在着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3 望谟县生态环境治理存在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望谟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但仍存在很多不足。其根本原因在于以经济效益为导向的思想未从根本上改变，导致新的环境问题显现。

3.1 生态环境治理机制不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已经出台许多法律法规，但在多年实践中其局限性逐渐显露。

目前，望谟县针对排污企业实行排污收费制度。但收缴排污费、生态补偿费采取协商收费，强制性不高。此外，排污制度中关于超标排放收缴补偿费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如今生态文明社会建设，部分企业因发展较好无视污染排放量，环境治理效果不佳。

其次，环境治理实施细则欠缺。国家层面的法律是一个大框架，具体实施到各地区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望谟县在具体的环境治理实施细则较少，生态环境治理机制不完善。

3.2 政府职能转变不彻底

受观念限制，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导致望谟在经济发展和治理环境过程中陷入困境。

首先，以经济发展和环境治理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还不够成熟，环境服务于经济发展的思想未从根本上转变，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上，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局限于单一建设项目，缺少宏观上的考虑，且大部分项目都是在立项后才开始做环境评价，使环境评价变成一种形式。

其次，政府各部门间生态职能分散。环境治理往往被视为环保部门的工作，而其他的机构(如国土、发改、水利、建设等部门)很少参与到环境治理。各部门各自为政，阻碍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3 企业和群众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参与度低

首先，造成环境污染的主体是企业，环境治理的主体也是企业。但部分企业只看重利润，缺乏环境保护责任心，乱排乱放、超标排放情况时常发生。受到环境监管部门督促整改或处罚后才会进行环境治理，积极性与主动性欠缺。

其次，民众在环境治理过程的参与度、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大部分群众对环境治理都处在观望状态，很少参与到环境治理之中。甚至部分人会为自身利益而破坏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个人协同合作才能推进环境治理工作。

总之，望谟县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取得了成绩，也存在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只有对存在的不足做出改变，吸取经验教训，才能促进环境治理工作有效进行。

4 望谟县生态环境治理的启示

从望谟县七十余年环境治理变迁的过程中，可以得出以下几个重要启示。

4.1 坚持环境价值优先原则，发展绿色经济

从近些年实践来看，只要正确处理环境与发展关系，两者是可以相互促进的。其中的典型代表就是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的兴起。环境问题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也只有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解决。

坚持环境价值优先原则，不仅仅功在当代，也是利在千秋的大计。在今后面对经济发展问题时，只有把环境价值、生态保护放在首位，找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点，积极发展绿色产业、生态产业。促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促使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

4.2 完善环境治理机制

环境治理工作顺利进行，完善环境法制是关键。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大量环保法律法规。但在强调经济高速发展的社会氛围中，许多法规却难以落实，部分环保法律得不到全面执行。同时，国家层面的法律框架大，各地区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因此，各地区需强化相关环保法规细则，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角度出发，完善环保法规。

4.3 加强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众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环境治理的重要环节就是环境保护教育。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使公民环保意识得到提高，增强公民在环境治理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

具体措施：首先是在社会上多方宣传环境污染的危害及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营造尊重自然、尊重生命、为环境保护工作出谋划策、贡献自己微薄之力的社会氛围。其次是加大在环境教育事业方面的投入，在各类各级学校教育中增加环保教育课程。再次是强化企业的环保责任、环保理念，使企业积极地参与到环境治理之中。

只有环境教育工作做好了，民众醒悟了，环保意识具备了，环境治理工作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5 结语

望谟县自新中国建立以来，生态环境存在明显的变迁。本文通过对望谟县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六个历史时期的环境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发现：自过渡时期到十年文革时期，政府逐渐加大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的同时也对环境进行保护。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工业化进程推进和经济发展，新的环境问题接踵而来。对此，政府采取多种环境治理手段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到新的高度，生态环境治理成绩显著，绿色产业、生态产业正在兴起，民众的环保意识正逐步形成。

但环境治理过程中存在生态环境治理机制不完善、政府职能转变不彻底、企业和群众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参与度低等问题，因此，环境治理要不断地吸取教训，完善机制。在面对发展问题时，首先应遵循环境优先原则，积极引导绿色经济发展；其次要完善环境法律制度，建立环境治理运行机制；同时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宣传环境污染的危害，营造爱护环境、尊重生命、环保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才能够促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参考文献：

[1]杨苏明，贵州省望谟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望谟县志[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

[2]贵州省黔西南自治州史志征集编纂委员会.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水利水电志[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3]刘振清.生态文明的建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林业发展道路演进的历史考察[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0.

-
- [4] 龚晓宽. 1949-2009 贵州经济社会发展 60 年研究[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9.
- [5] 周建. 改革开放中的中国环境保护事业 30 年[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
- [6] 望谟年鉴编纂委员会. 望谟年鉴 2017[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8.
- [7] 张晓磊. 论我国环境法治下公众参与制度的完善——以公法学的视角[J]. 太平洋学报, 2006(06).
- [8] 聂惠, 孙玮. 浅谈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J]. 丝路视野, 2016(06).